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

执行情况通报

川太药连字〔2024〕8 号

签发人：刘晓清

各部门：

根据川太药连字〔2023〕54 号《关于明确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公司管理流程，加强过程管控，使各项工作高效、精准，管理工作落地形成闭环，加强公司商品、质量、资金的管控，避免公司财产流失，形成坚实管理屏障，促进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，达成全年目标，现对 2024 年 3 月采购部等管理部门责任执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采购部组织效期商品退货执行情况

应退货品种个数	实际退货品种个数	完成率
267	246	92.13%
备注：以下发退货通知时间为 3 月内，同时根据退货截止时间延迟 3 个工作日进行统计考核。		

采购部 3 月通知退货品种 267 个，截止 4 月 10 日门店共完成退货 246 个，其中 107 家门店未按要求完成退货，未完成退货品

种 21 个，具体明细见附表 1。

未完成退货部分品种由门店自行承担赔付责任，采购部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质管部失效商品清理执行情况

截止 4 月 10 日，门店保管账无过期商品库存，失效商品清理执行情况良好。

三、财务部盘点、失效赔偿收缴执行情况

收缴项目	应收（元）	实收（元）	未完成收款金额（元）
盘点赔付款	8898.11	8898.11	0
效期赔付款	22087.76	19614.66	2473.10
合计			2473.10
备注：以款项录入最晚缴款时间 3 月 31 日进行统计，剔除已离职员工应上缴部分。			

财务部 3 月应收盘点赔付款 8898.11 元，实收 8898.11 元，完成收款；3 月应收效期赔付款 22087.76 元，实收 19614.66 元，未收款 2473.10 元，合计未收款 2473.10 元（未收款清单见附表 2）请财务部于 4 月 19 日前完成未收款部分款项清收，逾期将追究财务部相关责任。

请各部门持续加强管理职责执行情况，积极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升。

附件 1：2024 年 3 月采购通知退货未退品种清单

附件 2：2024 年 3 月未收款明细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2024 年 4 月 18 日

